

合同编号：房财政采〔2024〕001号

# 窦店镇治安联防员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辖区内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

提供治安联防员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窦店派出所辖区内重点人重点地区看护、日常治安巡逻、派出所门卫值守接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日常工作，并配合派出所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附件《窦店派出所治安联防员的工作职责》。

**第三条**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勤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负责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服务管理措施，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工作。

## 二、甲方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20 名，提供治安联防员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后起 2 年）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派出所辖区。

## 三、保安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七条** 贰年总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3697440 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其中：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小写）：7703 元；每月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154060 元；每季度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462150 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1、甲方在每季度末 20 日前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职工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保安员的工作考核、劳动报酬发放，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办法执行。

3、甲方应在每季度末 20 号以前支付本季度保安服务费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本季度保安员完成工作数量、质量的考核记录，作为乙方向保安员发放劳动报酬的依据。

4、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劳动时间，由甲方（用人单位）按《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四条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5、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但不能直接参与保安员的内部管理。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保安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教育。

**第十一条** 甲方应向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勤,特殊情况出现人员缺编时乙方应及时补充。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外来人员进入执勤区域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付、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遇有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者,甲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应规定,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处罚金额在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对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追求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乙方应配合处理并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递补。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具备上岗资格,持北京市公安机关印制的《保安人员资格证》,符合甲方的治安联防员要求条件,乙方要协助甲方对保安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教育。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基本情况,定期对保安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巡查,经常与甲方沟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加班、培训、福利等一切费用,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以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保证保安队伍的稳定,不空岗、不缺员。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

任。

**第二十条** 甲方安排保安人员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可以适当支付相应补助，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甲方在本保安服务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人员时，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补充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增减保安员人数，事前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按误勤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的劳动争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保安服务规章制度，导致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因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等合同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提前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额作为违约金。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

相当于三个月的保安服务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已签署延期付款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间接损失。

#### 八、争议解决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宇赵  
印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8422Q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

电话：010-69395211

传真：010-693952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之刘  
印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F4JX1F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渔儿沟  
村村北良坨路东 300 米

电话：010-81311741

传真：010-813117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105016952000000223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 宾馆派出所治安联防员的工作职责

#### 一、工作职责

1. 负责本所重点人看护、治安宣传、重点地区的看护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2. 配合派出所民警开展治安巡逻工作；
3. 负责治安巡控平台巡控工作；
4. 负责派出所门卫值守接待工作；
5. 其他派出所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警务活动；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落实派出所工作部署，不得迟到早退，严禁值班期间脱岗、空岗、睡岗，做好交接班工作；
2. 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整洁，举止端庄，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公安工作秘密，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严禁未经报备审批饮酒、严禁酒后驾车；
4. 不得参与危害公安工作的一切活动；

#### 三、奖惩考核

1. 每月病假事假超过 3 天的按每天 100 元扣除；
2. 被上级部门通报扣除 500 元绩效；
3. 违反其他规定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经领导班子研究酌情处理；
4.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经班子研究解除保安服务合同。